

会议动态

37项议程!会期长达一周!12月23日至29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也是2018年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议程之多、内容之重要不同寻常。这次会议的37项议程中,法律案的审议占“半壁江山”。其中,外商投资法草案提交会议审议。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外商投资立法的加速推进将更好保护在华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持外资政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增强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本次会议将继续审议民法典合同编草案和侵权责任编草案。还有涉及广大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和耕地占用税法草案、购车人十分关心的车辆购置税法草案、直接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疫苗管理法草案,都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 我国就疫苗管理拟首次单独立法

## 重大疫苗研产、储备列入国家战略 明确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各方责任

疫苗管理法草案23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草案就疫苗管理单独立法,突出疫苗管理特点,强化疫苗的风险管理、全程控制、严格监管和社会共治,切实保证疫苗安全、有效和规范接种。

### 突出疫苗战略性和公益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苗监管工作,要求加快完善疫苗药品监管长效机制。疫苗管理单独立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疫苗管理措施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国家药监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05年国务院出台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并于2016年进行了修订。此次提交审议的疫苗管理法草案,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补偿、赔偿等以法律形式进行明确规定,有利于建立系统的、全链条的疫苗管理制度。

这位负责人说,草案坚持疫苗的战略性和公益性,将预防重大疾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储备纳入国家战略。如提出国家制定疫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鼓励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疫苗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国家免疫规划制度,明确实行异常反应无过

错补偿机制。

### 明晰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为体现最严格监管,草案提出,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于一般药品生产的准入制度。要求疫苗一般不得委托生产,要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实行疫苗批签发制度、疫苗责任强制保险。此外,还规定疫苗的临床试验应当由三级医疗机构或者省级以上疾控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

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草案有关条款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国家实行疫苗全程信息化追溯制度,对上市疫苗开展质量跟踪分析;在流通环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将疫苗配送至接种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草案明晰监管责任,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要求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行疫苗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建设国家和省两级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强化对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追究,体现疫苗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原则。

### 修法·连线 1 民法典合同编草案

## 霸座、强抢方向盘等行为将受法律规制

火车上“霸座”“霸铺”,公交车上攻击司机抢夺方向盘……类似事件近年来时有发生甚至酿成惨剧,亟需法律规制。

23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二审稿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

班次和座位号乘运。草案还规定,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要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遇有不能正常运输的特殊情形和重要事由,承运人应当及时告知旅客并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

### 修法·连线 2 土地管理法

## 中国非农建设用地拟不再“必须国有”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2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法进行。

草案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值得高

度关注的是,修正案草案删去了现行土地管理法关于从事非农业建设使用土地的,必须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征为国有的原集体土地的规定。而农民住房不再作为地上附着物补偿,而是作为专门的住房财产权给予公平合理补偿。

### 修法·连线 3 专利法修正草案

## 专利法修改拟规定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12月23日 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增加如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等规定,可时修改现行专利法一系列条款,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草案提出

加大对侵犯专利权的赔偿力度

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的数额1-5倍内确定赔偿数额

难以计算赔偿数额的情况下,将法院可以酌情确定的赔偿额从现行专利法规定的

1万元到100万元 提高为 10万元到500万元

新华社图

### 修法·连线 4 外商投资法草案

## 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

外商投资法草案2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望替代早年制定的“外资三法”成为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草案明确扩大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的主基调,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力求释放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信号。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形成了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三部法律为主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体系,为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提供了制度保障。近年来,面对新形势,早期制定的“外资三法”难以适应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要。

平等待遇问题一直是外商投资企业的长期诉求。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通过草案条文具体体现出来。

草案第九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草案明确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加强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促使地方政府守约践诺,并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作了原则规定。

### 修法·连线 5 村委会组织法、居委会组织法

## 拟将村、居委会任期由3年改为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案(草案)》2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拟将村委会、居委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黄树贤说,草案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与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保持一致,有利于实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与村和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统一部署、统一实施,有利于保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队伍相对稳定。

■据新华社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出台 定期奖励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

日前,中组部、人社部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条件种类、权限程序、实施要求等作出规定,为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队伍建设提供了制度支撑。

根据行业特点和事业单位实际需要,《奖励规定》从加强党建工作、执行重要任务、推进改革发展、长期服务基层、发明创造创新、维护安全稳定、对外交流合作等8个方面,明确了奖励条件,并对嘉奖、记功、记大功等奖励种类作了细化表述,增强了奖励工作的针对性操作性。

《奖励规定》对定期奖励和及时奖励分别作出规定。定期奖励一般以年度或聘(任)期为周期进行,以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奖励具体时间由奖励决定单位根据行业实际、工作特点等确定。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由奖励决定单位统筹确定,给予工作人员嘉奖、记功,一般分别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20%、2%。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应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倾斜,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奖励规定》提出加大及时奖励力度,及时奖励情况可以作为定期奖励的重要参考。

■据新华社